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3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违法持股方王斌忠所控制的股票账户的6家法人——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通过《证券市场红周刊》自行刊登了《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公司现就该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网络渠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刊登于上述媒体的公告为准;

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将开庭审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等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案和本公司诉王斌忠及开南账户组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17号)案。王斌忠借用开南账户组股票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效力以及开南账户组是否具有本公司股东资格等问题都将由法院裁定。开南账户组不及等待司法裁定之前发布《会议通知》的行为是不谨慎的,本公司保留对此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诉请法院裁决的权利。

开南账户组于2015年3月24号及2015年7月8号诉请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本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两个诉讼案件,皆因上述股东身份及买卖股票行为的效力待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而被暂停审理。

三、本公司已经将2015年7月21日收到的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反映意见的《答复函》反馈给开南账户组。《答复函》指出“已要求相关方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我局关注到你公司相关股东已就争议事项提起诉讼”。本公司不仅完整地向开南账户组转达了上述监管意见,也一并告知在此情形下,从维护上市公司公平信义角度,股东不应滥用提案权,对类似提案,本公司都将予以暂时搁置,待法院裁定之后再依法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认为监管部门非常尊重争议事项的司法裁定,开南账户组在争议事项获得司法裁定之前保持静默才是符合上市公司其他合法合规股东及社会公平利益的做法。

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开南账户组,尊重司法裁定、依法履行股东权利、谨慎使用股东提案权是上市公司股东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原则。如图谋利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合法合规股东的利益或有其他不可明示之目的,一旦涉及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5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3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39号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4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信用等级	中诚信AA,中债资信A+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南京医药SCP002	代码	011599486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78号	注册金额	20亿元
发行总额(面值)	4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270天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票面利率/发行参考利率(%)	3.8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公告日	2015年7月22日	发行起始日	2015年7月23日
发行截止日	2015年7月23日	债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4日
上市流通日	2015年7月27日	到期日	2016年4月19日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并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和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027和2015-028)。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2和2015-033)。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分别为1353.6万元和454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2015年7月27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2015)鲁商终字第25、2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

上诉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以下简称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被上诉的人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被上诉人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以下简称第三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山东高院依法受理后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2013-017、049号和2014-070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案由:上诉人四川金顶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被上诉人金泉公司、被上诉人第三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5年7月2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2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5,416元,由上诉人四川金顶公司负责。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68,850元,由上诉人四川金顶公司负责。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2014年已根据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须承担的赔偿责任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实际影响金额以最后的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5—05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收购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公司以67,604.58万元交易价款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持有的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东华重工”)100%股权;

2.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玉祥先生代表兖州煤业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法律文件,有权对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负责组织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备案、股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事先同意意见,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批准《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设立期货金融部,作为公司期货业务专业操作执行机构;

2.授权经理层修订完善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制度;

3.批准调整公司套期保值产品范围及2015年交易计划。

将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大持仓量为200万吨,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止损点为20%”。

调整为:

(1)动力煤及其关联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2015年最大持仓量为200万吨,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最大止损点为20%;

(2)甲醇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2015年最大持仓量6万吨,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最大止损点为20%;

(3)其他贸易产品、大宗采购物资及其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2015年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最大止损点20%。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实际工作需要,由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提出计划,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的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5-05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或“本公司”)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持有的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东华重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兖矿集团是兖州煤业的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6.52%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机电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煤炭主业及矿山机电装备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兖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公司与兖矿集团过去12个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收购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以67,604.58万元收购兖矿集团持有的东华重工100%股权。

兖矿集团是兖州煤业的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6.52%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10人,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本次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全部赞成《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收购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兖矿集团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53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要从事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设备制造等业务。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兖矿集团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20亿元,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0亿元,净资产499亿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与兖矿集团在过去12个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兖矿集团所持东华重工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东华集团”)全资设立东华重工,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3年6月东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东华重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7,056.8万元。2015年7月,东华重工100%股权变更为兖矿集团持有。

东华重工经营范围包括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橡塑制品、阻燃与非阻燃电缆、配电装置、矿用惰性气体设备发生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工艺品销售(不含金银制品);房屋、设备租赁;金属材料的销售。

东华重工拥有5家子公司及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子公司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东华重工:79.69% 工会:20.31%	矿山及煤炭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等。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5100	东华重工:100%	橡塑输送带及原料、橡塑制品、棉纤制品、塑料管材、电缆、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机械制造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纸制品加工及销售等。
	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5000	东华重工:100%	机电设备、矿山配件、矿用支护材料的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采掘洗选、运输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用照明系统、焊接材料制造;电器控制系统、组合开关、矿用乘人器、电器配件、转载机、矿用接链环制造及销售等。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660	东华重工:54.55% 自然人:45.45%	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及总成,橡胶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出口;机械、电器制修等。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240万美元	东华重工:75% 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25%	高低压防爆电器、矿井信号设备等煤矿专用产品,自动化监控装置,高低压开关柜,电力抽动控制装置,不间断电源生产销售。
分公司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机电装备制造分公司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矿用惰性气体设备发生装置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等。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综机装备制修分公司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矿用惰性气体设备发生装置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等。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采掘装备制造分公司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等。

(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

东华重工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财务状况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03.20	236,200.74	206,291.20
净资产	41,598.83	43,134.16	45,028.96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402.57	139,085.43	59,722.22
利润总额	4,982.40	-3,042.93	854.88
净利润	5,001.36	-1,906.26	854.88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估计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69,770.14	176,188.31	6,418.17	3.78
非流动资产	66,430.60	83,627.97	17,197.37	25.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47.65	21,189.43	5,741.78	37.17
投资性房地产	84.72	2,208.66	2,123.94	2,507.01
固定资产	35,345.65	44,297.96	8,952.31	25.33
在建工程	75.03	75.03	0.00	0.00
无形资产	13,851.62	15,624.75	1,773.13	12.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51.62	14,949.70	1,098.08	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17	226.63	-1,393.54	-86.01
资产总计	236,200.74	259,816.28	23,615.54	10.00
流动负债	184,652.00	187,985.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414.58	5,081.25	0.00	0.00
负债总计	193,066.58	193,066.58	0.00	0.00
净资产	43,134.16	66,749.70	23,615.54	54.75

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为43,134.16万元,评估值为66,749.70万元,增值23,615.54万元,增值率为54.75%。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2,208.66万元,增值率为2,507.0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建成时间较早,当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费用较低,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快速增长,采用市场价评估后高于账面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226.63万元,增值率为-86.01%,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具体为:①对于由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资产,由于未确认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由此产生的递延资产评估为零;②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资产,由于存货评估增值,由此产生的递延资产评估为零。

(五)部分土地租赁

目前东华重工使用土地一部分为兖矿集团划拨用地,将通过兖矿集团向东华重工或其附属公司租赁使用。租赁价格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确认的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7,604.58万元。

由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考虑到东华重工2015年1-6月份经营表现,股权转让价格较评估值66,749.70万元高出854.88万元或1.28%。

2.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或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a)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

(b)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c)转让方董事会的批准;

(d)受让方董事会的批准。

3.资产交割

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受让方,即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完成受让方委派的董事和监事的工商备案手续等。

4.最终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过度期损益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已考虑目标公司2015年1-6月的新增净资产,目标公司2015年7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利润等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因经营性亏损等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并不再因此调整。

于交割日后,视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如目标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的新增净资产金额少于854.88万元的,则两者差额部分由转让方补偿给受让方。

6.土地使用权租赁

兖矿集团以国土管理部门实际收取的租赁价格,将东华重工使用的原兖矿集团拥有的划拨用地转租给东华重工或其附属公司。公司与兖矿集团将另行签署土地租赁使用协议。

7.专利

转让方承诺将东华重工或其附属公司使用的,由兖矿集团单独拥有或由兖矿集团与东华重工或其附属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东华重工或其附属公司。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款是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准厘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机电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煤炭主业及矿山机电装备一体化经营;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兖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7月27日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10人,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本次交易。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于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前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收购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程序合规,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并考虑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经营结果厘定收购价款,属公平合理;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确定以2.6456亿元参股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33.33%股权。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的第六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八、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5—05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批准了《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有关内容

为确保安全稳健有序推进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经理层向第六届董事会提出了拟成立期货金融部,并对相关业务制度及产品范围、交易计划进行修订完善等三项需批准事项。

(一)设立期货金融部,

期货金融部作为公司期货业务专业操作执行机构,确保安全稳健有序推进套期保值业务。

(二)完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

1.公司经理层设立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作为期货业务的领导和专业决策机构;

2.将原《公司动力煤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试行)》,更名为《公司期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健全后的业务决策、执行机构,分别清晰界定职责范围,理顺工作流程,对其他相关内容进行细化;

3.在《公司期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制订《公司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四个支持文件,为具体操作提供规范的流程支持。

(三)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产品范围及2015年期货交易计划

1.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产品范围。在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将套期保值业务范围扩大至动力煤及其关联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甲醇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其他贸易产品、大宗采购物资及其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调整2015年期货交易计划。新增加甲醇及相关贸易产品的套期保值计划,确保更加有效的规避各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三、会议审议结果

(一)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批准了公司《关于设立期货金融部及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设立期货金融部,是实现安全稳健有序推进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授权经理层修订完善相关期货业务制度,建立决策规范、执行严谨、流程顺畅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度体系,有利于防范决策及操作过程中的风险。

3.公司提出调整套期保值产品范围及2015年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产业多元化的现状,适应公司拓展多元贸易业务的要求,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利用期货市场工具,规避各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设立期货金融部、完善期货相关制度以及调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范围与2015年交易计划,保障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安全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15—07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的通知,胡季强先生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胡季强先生有关增持康恩贝股份的事宜及增持计划,胡季强先生拟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止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详见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5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5年6月29日首次增持至7月24日收盘,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701.5845万股(按公司2015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前计折合1,000.9321万股),均价15.44元/股,增持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167,382万股的1.02%。至此,胡季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02.1693万股(按公司2015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后计折合13,943.6878万股),占公司现总股份167,382万股的8.33%。

本期增持后,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645.2723万股,占公司现总股份的9.35%。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胡季强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发行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4鲁信创投MTN00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4鲁信创投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57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3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通知,山东高新投参股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风光电子”)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目前正在办理挂牌手续。

新风光电子总股本为8200万股,山东高新投持有其803.6万股,占总股本的9.8%。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债券简称:12中海02　　债券代码:12217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中海02”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1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3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二)(“12中海02”,“122172”,以下简称“本债券”)将于2015年8月3日支付自2014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中海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2中海02”;
3、债券代码:“12217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十年;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起息日:2012年8月3日;
9、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于2012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12中海02”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2012年8月20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